

# 为担当者护航

## 简评《中国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法治化研究》

□ 郭金平

科技创新往往与高风险相伴而行。在实践中，若缺乏制度化的容错空间，便容易催生科研人员与管理者“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保守心态。陆洲教授团队所著的《中国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法治化研究》一书，系统梳理了该机制从萌芽到深化的演进脉络，深入分析了影响机制运行的文化、体制与法治因素，并结合各地的实践探索，勾勒出从政策试行迈向国家立法的法治化路径。

通读全书，该书的突出贡献在于其严密的逻辑架构。它不仅厘清了尽职免责机制的发展脉络，让读者看到这一制度如何在各地“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中逐渐成形；更通过对比分析，归纳出影响机制落地的关键因素，如部门协同障碍、免责标准模糊等现实问题。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了“法治化”而非仅仅“政策化”的发展路径，主张将宽容失败的理念通过法律语言转化为可操作、可预期的刚性制度，为全国层面的制度统一提供了前瞻性指引。

第一，该书精准回应了河北省关于尽职免责的政策需求，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供了理论支撑。该书对“尽职”标准、“勤勉尽责义务”等核心概念的法治阐释和构成要件分析，为科技管理部门在实践中如何界定“尽职”与“失职”、如何构建“容错”与“纠错”并重的管理体系提供了清晰的框架，有利于推动省内规范性文件落地落实。

第二，赋能河北产业集群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制度动力。该书倡导的“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法治化环境，不仅能够为河北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风险缓冲带，而且可以建立多元主体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稳定合作机制，还能借助制度化的容错安排吸引更多京津地区的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在河北省内的落地转化。

第三，服务京津冀协同创新，为区域人才流动营造良好生态。京津冀协同创新是河北省创新发展的重要机遇。人才的流动，不仅取决于薪酬待遇，更取决于创新生态。该书构建的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法治化图景正是营造这种良好氛围的关键。

综上所述，这部著作不仅是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更是河北省优化创新生态、激发科研主体活力的案头指南。它让“尽职免责”从一句口号，变成可触摸、可依靠的法治力量。该书对于河北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与京津的协同创新、共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具有深远的文化培育和制度感召意义。

(作者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 公司历史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的权利救济路径探析

□ 张法柱

在强制执行程序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公司历史股东被债权人以抽逃出资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由，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屡见不鲜。若历史股东确有抽逃出资等不当行为，其应被追加承担责任自不待言；但由于该追加程序以书面审查和形式审查为原则，被追加后历史股东认为不适用情形也有发生。当此类情形发生时，此类股东便陷入了一个独特的程序困境：他们并非原审当事人，却因过往的出资与一份判决产生纠葛。其应如何选择救济路径，是对原判决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申请案外人再审，还是针对执行程序本身提起异议之诉？这不仅关乎个体权利的保障，更触及执行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三人权利救济程序之间的体系协调与价值平衡。

本文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案例，对此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审视，以期实务操作提供清晰指引。

## 问题缘起：救济路径的无法两全

基于公司资本制度与债权人保护原则，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对外债务时，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便可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18条）。

这一追加行为并非原生效判决既判力的直接扩张，而是基于股东自身独立违法行为（出资瑕疵）所启动的新责任追究程序。然而，如果原基础债权生效判决的案件中有债权债务系当事人虚构或双方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等情形，则意味着历史股东承担责任的前提不复存在，由此推之，无论其是否出资瑕疵，其责任亦不应存在。又因不同救济程序自身功能所限，导致历史股东对“原基础债权判决错误”与“追加行为错误”无法同时主张。此时，选择何种路径维权，成为股东必须精细权衡的问题。

## 核心救济程序之法理基础与适用壁垒

针对原审判决，有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程序；针对追加行为，有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三者适用条件不同、运行机理各异。具体分述如下：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资格的“先天不适格”

第三人撤销之诉旨在为因故未能参加诉讼而权益受到生效裁判损害的案外人提供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9条）。而公司历史股东因非法律规定的“第三人”范围而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第148号指导案例明确：公司股东对公司与他人间民事诉讼的生效裁判无直接利害关系，不符合第三人条件，不具备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核心法理是公司法人人格独立，股东利益已通过公司在诉讼中得以表达，与原判决确认的公司对外债务无直接利害关系，案外人申请再审，需有证据证明原基础债权生效裁判存在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并直接损害其合法权益。

### （二）案外人申请再审：实体与程序的“双重高门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20条等规定，案外人申请再审，需有证据证明原基础债权生效裁判存在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并直接损害其合法权益。

此路径对历史股东而言门槛极高：实体上，历史股东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基础债权生效裁判存在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且与自身被追加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若被追加仅因自身抽逃出资，因果关系断裂，再审申请难以成立。程序上，需满足“因不可归责于本人事由未参与诉讼”，且受六个月不变期间限制。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01条确立的程序竞合规则，若历史股东已就追加行为提执行异议，救济途径锁定为申请再审，不得再提第三人撤销之诉；反之亦然。这要求股东在程序启动之初就必须做出精准且不可逆的选择。

### （三）执行异议之诉：聚焦于追加行为本身的“主阵地”

执行异议之诉针对追加行为本身。该程序不审查原判决对错，仅聚焦追加行为合法性，即审查股东是否抽逃出资或未履行出资义务。

被追加股东对追加裁定不服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等规定，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审查重点包括出资事实、出资期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等，这与股东能否免责直接相关。此路径避开了

复杂的主体资格与原判决因果关系论证，直指责任根源。但也对历史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瑕疵出资提出证明要求。

## 实践裁判规则梳理与类型化分析

通过对大量裁判文书的梳理，可以总结出法院在处理此类问题时的若干清晰规则，这些规则构成了历史股东选择救济路径时必须遵循的“导航图”。

规则一：主体资格排除规则。公司历史股东原则上不具备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这是指导案例148号确立的普遍规则，仅在原被告恶意串通直接损害股东个人财产等极特殊情形下例外，否则起诉将被驳回。

规则二：程序竞合阻断规则。救济程序选择具有排他性与顺序性，已启动执行异议程序的，仅能申请再审，不得并行或回转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786号等案件反复重申此规则。

规则三：争议焦点分流规则。法院会严格区分争议性质。若争议核心在于“原判决是否错误”，则指向撤销之诉或再审；若争议核心在于“追加行为是否合法”（如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则属于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范围。当事人选错程序将败诉，（2021）京01民终4153号案即为例证。

规则四：再审条件严苛规则。历史股东以案外人身份申请再审成功案例极少，需同时满足：有确凿新证据证明原判决根本性错误（如虚假诉讼）、该错误与被追加有直接因果关系、严格遵守六个月申请期限等条件。

## 实务操作指引与策略建议

基于以上法理分析与规则梳理，对于陷入被追加困境的公司历史股东，笔者提出以下层级化的实务操作指引：

第一步：迅速甄别争议核心。收到追加裁定后，需迅速研判维权争议焦点：是针对原基础债权生效判决还是聚焦于追加裁定本身，多数情况下后者更务实。

第二步：严格遵守程序时限。若针对追加裁定，需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十五日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这是权利保障的关键；若有铁证证明原基础债权生效确有错误且牵连自身，可在知权益受损后六个月内，提起

第三人撤销之诉或案外人再审。第三步：针对不同案情选择最优策略。

1. 对抽逃出资或未出资认定不服：聚焦执行异议之诉，收集已履行出资义务或款项往来属正常经营的证据，如验资报告、转账凭证、交易合同等。

2. 对出资期限利益有争议：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公司未具备破产原因，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利益应受保护。需注意，新公司法实施后，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空间缩小，仅适用于新公司法实施前转让股权的股东，新公司法实施后转让股权的，若新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老股东仍需承担补充责任。

3. 涉及冒名登记为股东：莫在执行异议中纠缠，首先另行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自己非公司股东。取得生效胜诉判决后，以此作为新证据，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或申请执行监督，要求撤销追加裁定。

4. 已提执行异议被驳回：若仍在六个月内且认为原判决错误，转向案外人申请再审，并重点论证原判决错误与自身权益受损的直接因果关系。

高频风险提示：避免四大常见错误，一是不分缘由提第三人撤销之诉（驳回率极高）；二是超过十五日或六个月法定期限（导致失权）；三是混淆“原判错误”与“执行错误”选错程序；四是证据不足时盲目启动多程序，分散资源且可能违反竞合规则。

## 结论与展望

综上所述，历史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的权利救济，受严格程序规则约束。第三人撤销之诉因主体资格障碍而基本闭合；案外人再审因证明标准与因果关系的高要求而仅存一线狭小生机；执行异议之诉，聚焦于追加行为本身是否合法，而对原基础债权生效判决的对错不予触及。

对于历史股东而言，其权利保障的关键，在于被追加时对其自身出资事实的清晰认知，以及对不同救济程序功能与壁垒的准确理解。未来的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或可进一步关注在极端虚假诉讼情形下，如何为完全无辜的被告名股东等主体提供更畅通的救济通道，以弥补现行程序框架可能存在的缝隙。但对于因自身出资瑕疵而涉诉的历史股东，严守出资义务是根本，熟悉程序规则是盾牌，二者结合方能在复杂的执行衍生诉讼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公告